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11月0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87.70万股的0.16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6年11月06日，以2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年11月0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1月06日，并同意以2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11月06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87.70万股的0.1668%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6人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4.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二、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	26	20	20%	0.1668%
合计			20	20%	0.16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人士。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11月0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1月0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0.26元/股（公司股票2026年11月06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分别为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81.2009%、64.5897%（分别采用公司股票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10%、1.221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481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00	580.81	66.50	389.54	124.7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泰新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3、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0-0.60 =24.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表示同意。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历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无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宏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0-0.60 =24.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6年11月6日为授予日，以2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函告，获悉成都瑞进恒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是	1,800,000	13.97%	1.75%	否	否	2026年11月0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瑞进恒	是	1,800,000	13.97%	1.75%	否	否	2026年11月0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600,000	27.94%	3.50%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是	3,410,836	26.47%	3.31%	2024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04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410,836	26.47%	3.31%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3,200	25.01%	20,580,000	20,580,000	79.97%	20.00%	0	0.00%	0	0.00%
成都恩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810,000	9,810,000	69.56%	9.53%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	12,884,140	12.52%	11,298,836	11,488,000	89.16%	11.17%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230,000	9,230,000	71.64%	8.97%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3,417	1.52%	1,350,000	1,350,000	86.35%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7,167,933	65.28%	52,268,836	52,458,000	78.10%	50.9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2%，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对应融资余额为33,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5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10%，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效益、变现盘活存量资产以及减持部分股份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积极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2	—	2026/11/13	2026/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的总股本1,752,826,57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5,448,038股，即1,747,378,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7,368,926.6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7,378,532×0.05）÷1,752,826,570≈0.0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2	—	2026/11/13	2026/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238.8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10/23	李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828,691.96	一审
2	2026/10/28	陈飞龙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87,920.13	一审
3	2026/10/28	陈飞龙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27,927.2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10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